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青少年事务中心心理
健康运行设备采购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智恩陪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縣心中委事平心育同育村育縣山魯

目則願采番財計以報謝

財財長頭

縣育村育縣山魯 式甲

市公同育姓降(東北)心辦恩醫 式乙

日08月9年2025 附日

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青少年事务中心心理健康运行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委托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智恩陪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黄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3号楼507室-4

邮编：100089

电话：010-62559540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执行内容与预算金额

1. 委托执行内容：

2. 预算金额：¥2973785.00（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
人民币元整）

第二条协议有效期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方案和预算（见附件2），按约定拨付项目经费。
2. 甲方对该项目有监管权利，有权对乙方做出的活动具体执行计划、方案进行审核，并根据活动的需要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如乙方未经甲方审核，且活动具体执行方案的设计和存在原则性缺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提出纠正或调整要求。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了实现更好的公益项目效果，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达到该项目合作企业的合理诉求，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5.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甲方对项目享有监测评估权，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实地监督指导，并有权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实且资金使用到位，乙方应按照甲方对项目执行、监测、评估的具体要求开展执行工作，认真填写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项目管理工具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落实项目的执行，并拟定项目具体执行方案提交甲方审批，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对于无法修改之处，与甲方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3. 双方确定具体项目执行方案后，乙方应当按照方案进行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障碍需要对原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按甲方审批流程进行方案调整。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执行方案。

4. 一旦发现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果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资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

5. 乙方应单独向第三方承担有关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全部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包括在项目执行中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发生责任。如果乙方或乙方的雇员或雇员应负责的个人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权利侵害而引起的，或由于侵害了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乙方应把甲方排除在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之外。

6.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协议的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项目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拨付至乙方帐户的全部项目经费。

7.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标识、文字和图片及其他宣传内容等资料时，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 项目中涉及使用第三方肖像权，由乙方负责获取肖像权使用授权相关事宜，如由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款项拨付

1. 该协议下的费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合同签订后付款80%，待项目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智恩陪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9223710901

备注：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信息公开与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该情形下，应及时向对方告知相关内容。

2. 乙方如有保密要求应在协议签署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将保密要求作为协议附件，甲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当尊重乙方的保密要求并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 and 名誉损害。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执行期间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情事件，不会对甲方或执行项目造成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把甲方排除在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之外，由乙方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公开发表声明等方式为甲方消除影响。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其他方式通知，但事后要及时作出书面补充。

2. 各方通讯地址以本协议中载明为准。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因通讯地址不实、变更通讯地址一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送达，需承担因此导致的后果，与送达一方无关。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协议的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 项目执行方案和预算
- 2: 甲方资质证明
- 3: 乙方资质证明

甲方(盖章):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委托代表(签字):

张永芳

乙方(盖章):

智恩陪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黄宁

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附件1：项目执行方案和预算

附件2：甲方资质证明

附件3：乙方资质证明